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02號

原告 黃發永

訴訟代理人 黃美雲

被告 穆琦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16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24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100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2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16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9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擦撞同向行走在安吉路2段道路旁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

01 側腕關節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過失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
03 9,248元、2個月看護費用80,0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
04 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9,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3月7日16時2
13 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安南
14 區安吉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9號前，本應
15 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
17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18 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擦撞同向行走在
19 安吉路2段道路旁之行人即原告，致原告倒地，因而受有右
20 側腕關節骨折之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安南醫院診斷
21 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5頁），並經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
22 （偵字卷第23頁背面），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
23 3年度交簡字第1212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24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
25 有該案判決在卷可佐（調字卷第13-15頁），經本院調取上
26 開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27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8 狀為何爭執，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
29 任，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堪可採信。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2 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03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
0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05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0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7 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構
09 成侵權行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0 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之損
11 害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 12 1.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
13 79,248元、看護費用80,000元之損害，業據提出臺南市安南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看護證明為證（附民卷第5-17頁、
15 本院卷第43頁），復有臺南市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
16 建經營113年12月12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7305號函在卷可
17 憑（本院卷第35-37頁），經核此部分費用之支出為屬必要
18 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79,248元、看護費用8
19 0,000元，於法有據。
- 20 2.精神慰撫金：按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係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
21 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2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23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經過情形，係因被告
25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擦撞同向行走於道路旁之原
26 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原告身心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
27 苦；兼衡兩造於112年度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所得及財
28 產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29 200,000元為可採。
- 30 3.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9,248元（計算式：7
31 9,248+80,000+200,000=359,24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9,24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雅婷